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8日起停牌。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2019年4月7日，公司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公司收到《问询函（二）》后，就《问询函（二）》所提及的问题或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问询函（二）》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公司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近日，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为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及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正积极甄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2、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

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